

艷裝夜行的女人

文——何春蕤

有一次我在台北參加活動之後和幾個朋友談事情談到很晚，我是一個不肯叨擾朋友的人，第二天在台北又還有事，所以就決定在信義路、復興南路附近一家住過兩、三次的賓館投宿。時間是剛過了午夜。

我向櫃台的職員要房間，他看了看我，說沒有，可是

以我過去的經驗，他身後顯示器上的銀幕說是有的。既然有房間，為什麼不能給我一間？他說因為我是一個單身投宿的女人。

在我追問之下，他說出了公司的原則：單身女人半夜來投宿，要不是和家裡鬧翻出走，就是有什麼其他的心理問題，前者有可能在旅館中自殺，後者有可能在旅館中發生別的安全問題，反正都對旅館不利，因此公司不願在深夜接單身女客。「這麼晚了，好女人都應該在家裡。」他補上一句。



女人們不願再屈服於責備和恐嚇，她們決定穿著妖嬈騷氣地參加夜間遊行，來紀念彭婉如和無數因肯定自我而在性暴力下喪生的女人。

我從不在意別人說我不是好女人，這樣的標籤只是這個社會用來獎勵符合男性期望的女人。但是旅館有房間卻不肯給我住，只因為我是單身夜行的女人，這就是剝奪我作為消費者的身分和權益，更是嚴重的性別歧視，這個公道一定要討回來。

我和櫃台後的男人繼續爭執。一對男女走進來，櫃台後的男人故作無事的遞出一個鑰匙，「休息嗎？」男女沈默的拿過鑰匙，避開我的眼神，走進電梯。面對我質疑的臉色，櫃台後的男人堅持我就是不能單身投宿。

「如果我現在到外面拉一個男人來投宿呢？」

「那就可以有房間，我們不干涉客人的私事。」

在那一剎那，我再一次深刻地認識到，在我們這個社會中，女人是沒有身體自由行動的權力的，她們只能在親屬關係中，因著父親或丈夫所提供的蔭庇而有棲身之所。一旦她想要離開這些男人準備的家，一旦她想要在家的空間以外自主的遊走時，整個社會都會動員起來擋住她的去路，逼她回家。就像此刻櫃台前的我，連投宿也需要一個陌生男人作保。

我想起無數不想再忍受婚姻暴力而出走的女人，她們要到哪裡去落腳呢？

娘家雖是溫暖，但是早就在婆家的猜忌中冷淡了來往，現在回去，將如何面對父母關心而無力的眼神？過去的朋友們早就在各自忙碌的生活中放棄了聯繫，即使有一兩個還能說說話的朋友，又有誰願意淌這檔子夫妻間的混水呢？想要投宿？那就會和我一樣，在冷冷的大理石櫃台邊面對輕蔑冷淡的櫃台職員。

原來，女人的身體竟然是被家圈住的，離開了家，她連行走的空間都會四處碰壁。可怕的是，這個家常常是屬於她的父兄的、丈夫的，不是屬於她的。

我突然對那些拼命想存錢，想擁有自己的窩的女人，感到無限的敬意。

可是，即使有了自己的窩，女人在整個社會環境中仍然是受限的。那些敢於單身行走的女人仍然必須承受放逐的懲罰：她們不能指望男人的庇蔭，她們只有負起自己安危的責任來；她們的自由必須承受暴力的試煉。

於是，彭婉如和許多無名的女人在單身夜行中喪生，甚至連我們這些沒有承受暴力攻擊的單身夜行女人，也必須承受汙名、抹黑、輕蔑。

彭婉如喪生後，媒體很快的推論她是因為艷裝酒氣而引發色意殺機。要是換了往年，這種話語大概只會提供材料，讓父母師長多一點機會警告女生衣著樸素、自我約束。可是，情慾革命中的女人不會再屈服於這種責備和恐嚇，她們不但四處投書反駁這種說法，更決定穿著妖嬈騷氣地參加夜間遊行，來紀念彭婉如和無數因肯定自我而在性暴力下喪生的女人。

當這個妖嬈騷氣的呼籲在電腦網路上放送時，有男生回信來提醒，說這是個現實的世界，女人就是比較容易遭受危險，要是還艷裝打扮，豈不是自找麻煩？女生則激憤的回信，只要女人艷裝，男人就要找女人麻煩，到底是害怕什麼？男生自義的回答，「我們是為妳們好。」

是啊！旅館的職員是為了我好，想要我拉個男人來投宿，免得我晚上傷心自殺，或者神經失常時沒有人陪伴！

是啊！旅館的職員是為了我好，想要我搭乘（可能有別的危險）的計程車回家尋找安全！或許，艷裝夜行的女人正是創造不同的女性人生的前驅。是她們在黑夜中穿梭的身影亮起身體行動自由權的火炬，是她們在夜空中響起的笑聲耳語點燃女人無懼歡愉的希望。

讓我們在她們的身影笑聲中大聲說：

艷裝無罪！夜行有理！